

寻找工作要求

情况介绍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每个申请失业福利人员都必须证实其正在积极寻找工作。欲了解更多信息以及申请福利，请访问 dcnetworks.org。

哥伦比亚特区就业服务部 (DOES) 将于 8 月 30

日起根据联邦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律恢复对失业福利申领人员的寻找工作要求。在申领人提出领取失业救济金的申请后，必须证明其正在积极努力寻找合适的工作。此项要求适用于有资格或已收到救济金的申领人。

此项寻找工作要求即为每周至少完成两次寻找工作的行动。

寻找工作的行动可为：

- 当面、通过邮件、电话、传真、在线或电子邮件申请工作
- 参加招聘会
- 与前同事或其他从事类似类型工作的人员交谈，以让其知晓您可以工作或获得有关职位空缺的信息
- 联系潜在的雇主
- 利用就业机构或安置服务
- 参加经 DOES 提供的劳动力计划或活动

其他需知晓的重要信息：

- 申领人可向雇主提交工作申请或简历，或按照雇主制定的雇用程序来提交。
- 除非雇主的雇用情况有变，否则申领人不得为同一工作提交多份申请。

DOES

可在申领生效日期后的随时要求查看申领人的寻找工作活动，请务必确保您对自己的寻找工作所付出的努力进行详细记录。有要求时，申领人才需将寻找工作记录寄给 DOES。

如果您不按要求提交您的寻找工作信息，您可能会被拒发失业救济金，或者您的救济金可能被停发。如果申领人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这可能会导致取消资格和潜在超额支付。

申领人可进入其门户网站 dcnetworks.org 以了解更多信息并申请福利。

申领人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才能有资格继续获得传统的失业保险或《美国纾困计划法案》(ARPA) 规定的任何福利。

以下计划为 ARPA 的一部分（将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到期）：

大流行病失业援助 (PUA)

大流行病紧急失业补偿 (PEUC)

联邦大流行病失业补偿 (FPUC)

混合收入者失业补偿 (MEUC)